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02/13-14(04)號文件

檔號：CB1/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4年1月17日舉行的會議

與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調整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與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調整的背景資料，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該議題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向個別市民或機構提供服務，一般按照"用者自付"的原則收費。據2013-2014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述，在數千項收費項目中，包括各式各樣的牌照費、證件簽發費及註冊費等，部分項目的收費水平只達到成本的三成。

3. 政府當局表示，在1997-1998年度，按政府服務成本釐定收費的項目，涉及接近120億元的收入，相當於政府收入的4%；在2011-2012年度，相應收入只有100億元，只相當於收入的2%。

4. 財政司司長在2013年2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演辭時表示，為免"用者自付"收費項目變成補貼，他要求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檢討各自的收費項目，並提交未來一、兩年的調整計劃。政府當局會首先處理一些不會直接影響民生但多年未有調整的收費項目，亦會處理一些收回成本率較低的項目。財政司司長表示不會一次過大幅調整收費，以免影響民生。此外，政府當局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盡量減少增加收費的需要。

事務委員會就檢討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所作的討論

5. 在2005年6月，政府當局就其建議22項與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調整諮詢事務委員會。所涉及的服務分別由運輸署、路政署及警務處提供。在有關收費項目當中，5項會調高，17項會調低至收回成本的水平。建議的調整幅度介乎調低61%至調高20%之間。詳情載於**附錄I**。事務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無異議。

6. 在該22項與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中，15項收費調整涉及修訂法例，相關的修訂規例／命令於2005年10月26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內務委員會並無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

最新情況

7. 政府當局計劃在2014年1月17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建議與道路交通有關的若干收費調整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月10日

運輸署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收費調整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單位成本 元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額 元	收費 增減率 %	收回全部 成本比率 %	計算基礎
I. 車輛登記費用							
1. 車輛登記費	100	83	83	(17)	(17%)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II. 許可證費用							
2. 超額載客許可證	175	157	155	(20)	(11%)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3. 運載特長貨物許可證	220	202	200	(20)	(9%)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4. 運載特闊貨物許可證	220	202	200	(20)	(9%)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5. 廣告車輛許可證	130	112	110	(20)	(15%)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6. 快速公路許可證	185	143	145	(40)	(22%)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單位成本 元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額 元	收費 增減率 %	收回全部 成本比率 %	計算基礎
<u>III. 鄉村車輛許可證</u>							
發出或續發許可證 -							
7. 由司機操作的鄉村車輛	250	98	98	(152)	(61%)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8. 徒步控制的鄉村車輛	250	98	98	(152)	(61%)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9. 高爾夫球車	250	98	98	(152)	(61%)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10. 許可證複本費用	70	56	56	(14)	(20%)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u>IV. 駕駛學校的指定</u>							
11. 駕駛學校的指定、或指定的 續期	21,000	16,492	16,500	(4,500)	(21%)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u>V. 取消及重新裝設收費錶停 車位</u>							
12. 取消每個收費錶停車位的收 費	200	496	230	30	15%	46%	在未來六年分階段 收回全部成本。
13. 重新裝設每個收費錶停車位 的收費	420	1,169	505	85	20%	43%	在未來五年分階段 收回全部成本。

路政署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收費調整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單位成本 元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額 元	收費 增減率 %	收回全部 成本比率 %	計算基礎
<u>I. 租用橋底平台工作車</u>							
租用橋底檢查工作車的費用-							
1. 正常辦工時間以內 (每小時)	870	636	635	(235)	(27%)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2. 正常辦工時間以外 (每小 時), 包括逾時工作的額外收 費	1,270	975	975	(295)	(23%)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u>II. 在燈柱懸掛橫額及燈飾</u>							
3. 處理在燈柱懸掛橫額及燈飾 的申請費用	1,150	1,525	1,270	120	10%	83%	在未來兩年分階段 收回全部成本。
4. 檢查在燈柱懸掛橫額及燈飾 的費用(每日每張橫額)	3.4	4.3	3.7	0.3	10%	86%	在未來兩年分階段 收回全部成本。

香港警務處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收費調整

項目	現行收費 元	單位成本 元	建議收費 元	收費 增減額 元	收費 增減率 %	收回全部 成本比率 %	計算基礎
I. 定罪記錄							
1. 定罪紀錄 (交通違例定罪)	97	50	50	(47)	(48%)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2. 無定罪紀錄證明書 (交通違 例定罪)	97	50	50	(47)	(48%)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II. 存放及移走車輛的費用							
3. 根據第 374 章第 103 及 104 條車輛被扣留的存放費用	175	158	160	(15)	(9%)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移走車輛的費用(按車輛許可總 重劃分)							
4. 不超過 5.5 公噸	440	569	485	45	10%	85%	在未來兩年分階段 收回全部成本。
5. 超過 24 公噸	2,960	2,793	2,790	(170)	(6%)	100%	2005/2006 年度 收回全部成本。

資料來源：立法會CB(1)1830/04-05(04)號文件

與道路交通有關的收費調整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4.6.2005	交通事務 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與交通服務有關的收費調整建議提供的文件	CB(1)1830/04-05(04)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papers/tp0624cb1-1830-4c.pdf
		會議紀要	CB(1)2090/04-05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tp/minutes/tp050624.pdf
19.10.2005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ETWB(T)CR 25/5591/79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subleg/brief/170-173_brf.pdf
4.11.2005	內務委員會	2005年10月21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LS5/05-06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hc/papers/hc1104ls-5-c.pdf
27.2.2013	-	2013-1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	http://www.budget.gov.hk/2013/chi/pdf/c_budgetspeech2013-14_rev.pdf